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9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4年3月13日至21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报告员：Gonzalo Cervera Martínez（墨西哥）

### 增编

###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1. 麻委会 3 月 17 日和 19 日的第 6 次和第 9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其内容如下：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b)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d)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2. 为便利其审议项目 10，麻委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4/2-E/CN.15/2014/2）；

(b) 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说明（E/CN.7/2014/9）；

(c) 秘书处关于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挑战和今后工作的



说明 (E/CN.7/2014/10);

(d)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3 年报告 (E/INCB/2013/1);

(e)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3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3/4);

(f)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 (ST/NAR.3/2013/1);

(g)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专家协商会报告 (E/CN.7/2014/CRP.1);

(h)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的有关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将氯胺酮列为管制物质的第 49/6 号决议和关于应对氯胺酮滥用和转用构成的威胁的第 50/3 号决议的最新信息 (E/CN.7/2014/CRP.2);

(i) 秘书处关于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说明 (E/CN.7/2014/CRP.3);

(j) 秘书处关于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说明 (E/CN.7/2014/CRP.10);

(k)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编拟的有关其 2014 年 1 月 23 日提交给秘书长的关于审查 4-甲基甲卡西酮管制范围通知的背景文件 (E/CN.7/2014/CRP.11)。

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预防毒品和保健处处长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预防毒品和保健处预防、治疗和康复科的代表作了视听介绍。

4. 希腊观察员 (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作了发言。中国、泰国、印度、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巴基斯坦、日本、巴西、联合王国、埃及、大韩民国、阿尔及利亚、荷兰和澳大利亚等国代表作了发言。

5. 挪威、瑞士、厄瓜多尔和黎巴嫩等国观察员以及欧盟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 (世卫组织) 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A. 审议情况

###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 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6. 会上承认,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提供了应对由于非国际管制有害物质即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数量急剧增加而构成的各种挑战的灵活性。一些发言者强调在世卫组织作出评价以前可以使用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所提供的自愿临时管制措施。

7. 会上重点介绍了世卫组织和麻委会在附表调整过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强调会员国需要在为管制目的通报有害物质方面承担更大责任。会上提议应当密切协调麻委会与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的开会日期，并且应当切实确定各种物质的优先审议次序，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卫组织建立风险评估矩阵。会上注意到，国际附表调整过程应当遵循及时识别、认真收集信息并展开监测、按照确定的标准实施评估并在证据基础上作出决策的原则。会上还提议拟订两至三年的前瞻性计划，确定应当由世卫组织对相关物质进行评估或重新评估的时间。有一名发言者提议，应当拟订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观察名单，其中将列入根据情报和监测情况而可考虑实施国际管制的相关物质。

8. 会上还提到需要考虑将某几组物质置于国际管制之下。

9. 一些国家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SMART）方案通过其预警咨询机制而在收集和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数据上所作的宝贵工作，并促请会员国指定联络中心，确保及时查明相关物质并开展有效的数据共享以便支持世卫组织专家委员会的风险评估。

## 2. 物质管制范围方面的变化

### (a) 将 A-苯乙酰乙腈及其旋光异构体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10. 麻委会收到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把 A-苯乙酰乙腈及其旋光异构体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的建议。根据《1988 年公约》第 2 条第 3 款，秘书长在 2013 年 3 月 8 日的书面照会中将麻管局提交的所有相关信息以及有关 A-苯乙酰乙腈的一份调查表转递给所有各国政府，其中请各国政府就该通知和可能有助于麻管局开展其评估的补充信息发表评述意见。

11. 截至 10 月 31 日，已有 42 个国家提供了与可能把 A-苯乙酰乙腈及其旋光异构体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有关的补充信息和评述意见。

12. 麻委会注意到，按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要求，这类决定需要获得麻委会成员三分之二的多数。

13. 一名发言者称该国政府对贩运 A-苯乙酰乙腈并随后将其用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表示关切，并支持把 A-苯乙酰乙腈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

### (b) 审议关于把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转至附表三的决定草案

14. 荷兰代表在介绍决定草案时指出，该决定草案基于世卫组织专家委员会所作的医疗和科研建议，并称屈大麻酚在医学上确有效用，而且不存在滥用风险，调整有关该物质的附表安排，将其从《1971 年公约》附表二转至附表三是合适的。世卫组织观察员回顾道，对于麻委会向世卫组织提出的对屈大麻酚及

其立体异构体展开进一步审查的请求，专家委员会的答复是，它并不了解有可能导致对其有关附表调整的先前建议作出重大更改的任何新证据。

15. 发言者着重说明，麻委会在考虑关于附表调整的建议方面以及世卫组织及其专家委员会在就相关物质展开医疗和科研评估方面均发挥重要作用。

16. 一些发言者称，对决定草案的审议所依据之证据业已过时，应当把建议退还给专家委员会依照《1971年公约》第2条第5款和第6款展开进一步评估。

### (c) 其他事项

17. 会上向委员会介绍了联合王国就对甲氧麻黄酮（4-甲基甲卡西酮）实施国际管制的拟议建议而给秘书长的通知，该建议是依照《1971年公约》第2条第1款和第3款提交的。秘书长在2014年2月7日的书面照会中已通报所有会员国，并请在2014年4月11日以前告知任何相关的经济、社会、法律和行政因素。联合王国政府表示，应当根据《1971年公约》第2条第3款暂时将甲氧麻黄酮列入附表。

18. 麻委会还获知，依照《1971年公约》第2条第1款，中国政府向秘书长转递了一份通知，其中载有关于不受国际管制的氯胺酮的信息。中国政府认为，氯胺酮是苯环己哌啶的一种衍生物并且是在地区和全球广泛遭到滥用的一种精神活性物质，应当将其添入《1971年公约》附表一。秘书长通过2014年3月8日的一份书面照会已经通报所有会员国并请在2014年5月16日之前告知任何相关的经济、社会、法律和行政因素。

19. 已将联合王国和中国的通知提请世卫组织注意，后者将根据《1971年公约》第2条第4款展开风险评估。世卫组织的评估对医疗和科研事项应当具有决定性作用，一旦得到评估结果，麻委会即可就在顾及世卫组织的评估情况下所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20. 有些发言者担心甲氧麻黄酮很有可能遭到滥用，据指出，在许多国家，甲氧麻黄酮已在国家管制之下。另据指出，氯胺酮虽然在许多国家受到管制，但仍继续出现在非法市场上，并对公共健康构成威胁。

21. 会上全力支持世卫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有与会者提到需要向该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

### 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2. 许多发言者注意到遵守并执行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重要意义以及分担责任原则所继续具有的关联性。许多发言者赞赏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督和支持执行各项公约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23. 会上还赞赏麻管局2013年各项报告内容丰富有所助益。会上着重说明了麻管局报告中关于药物滥用经济后果这一专题的章节的重要意义，尤其鉴于成员国所面临的财政困难。有两名发言者对麻管局报告中涉及本国的具体方面作了

澄清。

24. 有一名发言者在代表某一区域组发言时提及需要加强合作与对话，包括为此让范围广泛的多个利益攸关者参与进来，以及需要投资于预防毒品活动，并表示赞赏麻管局所做工作。

25. 一些代表谈到需要对执行各项毒品管制公约采取平衡全面的做法，并对在让某些非法药物合法化上的近期步骤表示关注。

26. 有与会者支持麻管局为推动与管制物质进出口和贩运有关的信息共享而作出的努力。还有与会者支持其为力图彰显保证这些物质在合法用途上供应的需要所做努力。

27. 发言者强调了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PEN Online）和前体事件交流系统（PICS）在国际前体管制机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会上着重说明了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的使用日渐增多以及使用非国际管制物质制造前体化学品的情况继续存在所构成的各种挑战。此斯有与会者赞赏麻管局为帮助执法机构和监管机构处理这些问题而开展的活动。

#### 4.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28. 许多发言者重申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有其重要意义，并赞赏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许多发言者对虽有这些努力但麻醉药品在疼痛治疗方面的供应仍然集中于为数有限的少数几个国家这一事实深表遗憾。发言者回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对疼痛、精神和神经性失调的治疗必不可少，应当按照各项公约确保其在医疗和科研用途上的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发言者强调，必须找出影响供应的各种障碍并加以解决包括为此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要求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 5.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29. 发言者概要介绍了本国为减少毒品供应和需求所做努力，并重申本国政府对三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和制止药物滥用包括新近出现的各种物质的滥用的努力所持的坚定承诺。会上强调需要在减少毒品供应和需求方面采取平衡的做法。会上注意到区域和国际合作及各国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30. 一名发言者称，应当认真研究在毒品管制这一复杂问题上以社会、文化和历史特征为重点的新做法，包括在联合国框架内拟订一项新的毒品管制公约。发言者还称，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应当在拟于 2016 年举行的联大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召开以前进行变革奠定基础。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31.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9 日第 9 次会议以 40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决定把 A-苯乙酰乙腈及其旋光异构体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关于该决定的案文，参见决定 57/[...]第一章第[...]节）。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9 票赞成 20 票反对和 1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表决否决了关于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转至附表三的一项决定草案。